

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於七十九年三月二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因應現代農業科技進步，種苗經營模式及生產環境變化，為符合種苗經營及管理種苗業者需求，促進種苗產業發展，爰擬具「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原定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有固定之營業場所」修正為「有固定之場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新增苗木繁殖業者苗圃不受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面積限制之但書。（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修正條文之發布日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第二條、第四條、 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種苗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自然人或法人。 二、有固定之場所。	第二條 種苗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自然人或法人。 二、有固定之<u>營業場</u>所。	因應網路、數位化貿易趨勢，為符合種苗經營型態所需並兼顧行政管理及後續追溯之必要性，爰將第二款「固定之營業場所」修正為「固定之場所」，即以公文書能送達之聯絡處所或辦公處所皆可。
第四條 經營育種或繁殖之種苗業者應具備設備如下： 一、育種業者： （一）低溫冷藏設備：冰箱或冰櫃等供做儲藏種苗材料、用具或藥品等用途者。 （二）消毒或滅菌設備：作業過程中防除病菌污染所必需之機具。 二、繁殖業者： （一）種子繁殖業者： 1. 種子風選機或其他精選設備。 2. 封罐機或封口機。 3. 種子貯藏設備低溫（攝氏十五度以下）乾燥貯藏庫（一立方公尺以上）或可貯存二百公斤以上之密閉種子桶。 4. 種子潔淨度及	第四條 經營育種或繁殖之種苗業者應具備設備如下： 一、育種業者： （一）低溫冷藏設備：冰箱或冰櫃等供做儲藏種苗材料、用具或藥品等用途者。 （二）消毒或滅菌設備：作業過程中防除病菌污染所必需之機具。 二、繁殖業者： （一）種子繁殖業者 1. 種子風選機或其他精選設備。 2. 封罐機或封口機。 3. 種子貯藏設備低溫（攝氏十五度以下）乾燥貯藏庫（一立方公尺以上）或可貯存二百公斤以上之密閉種子桶。 4. 種子潔淨度及	一、因應現代農業科技進步，採用高密度立體化栽培，作物種類及繁殖技術多元，由種苗業者依據經營之作物種類，彈性配置繁殖空間。為促進精緻型種苗業者發展，因應各類作物所需繁殖空間各異，爰調整苗木繁殖業者苗圃面積之規定，增訂依植物種類屬性、繁殖方式或育苗技術等因素，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一千平方公尺面積限制。 二、其餘未修正。

發芽率等品質 檢查設備。 5. 秤量器。 (二)苗木繁殖業者： 1. 苗圃：一千平方公尺以上。<u>但依植物種類屬性、繁殖方式或育苗技術等因素，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限制。</u> 2. 冷藏設備：低溫（攝氏十五度以下）定溫箱或電冰箱一臺以上。 3. 消毒設備：高溫高壓殺菌器或其他消毒設備。	發芽率等品質 檢查設備。 5. 秤量器。 (二)苗木繁殖業者 1. 苗圃：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2. 冷藏設備：低溫（攝氏十五度以下）定溫箱或電冰箱一臺以上。 3. 消毒設備：高溫高壓殺菌器或其他消毒設備。	
第八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八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